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95號

原　　告　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景山

訴訟代理人　李文中律師

　　陳禹翔律師

被　　告　朱大維即美兆診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高亘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204,659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朱大維即美兆診所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附表所示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669,4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05,159元，扣除已繳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204,659元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附表：

㈠訴之聲明第1項之請求金額為23,907元；

㈡訴之聲明第2項之請求金額為21,220,358元；

㈢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返還之租賃物（卷第141頁），依原告陳報之價值，核定價額為1,465,270元；

㈣訴之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返還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44、45樓房屋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「臺北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」、及「臺北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耐用年數及每年折舊率表」規定為計算，系爭建物於聲請支付命令時之價額為117,959,956元【計算式：44樓建物單價57,950元/㎡×（1－(年折舊率1.4%×經歷年數29.92)×建物面積1,764.6㎡）＋45樓建物單價57,950元/㎡×（1－(年折舊率1.4%×經歷年數29.92)×建物面積1,738.2㎡）＝117,959,956元】。

㈤以上㈠至㈣合計為140,669,491元。

備註：系爭建物依建物登記謄本所載，其中44樓面積為層次面積1,132.33㎡＋共有部分面積632.29㎡（即46,836.27㎡×135/10000）＝1,764.62㎡；45樓面積為層次面積1,119.97㎡＋共有部分面積618.24㎡（即46,836.27㎡×132/10000）＝1,738.21㎡；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